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49號

原告 王屏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周雅文律師

侯怡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雨彤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